

证券代码：836415

证券简称：首嘉智慧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钱春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

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度公司规范化管理和业务经营情况做了报告，同时对 2024 年的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目标做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1-00005 号）》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1-0000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1-00005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1,830,063.20 元。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